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編審辦法

第一條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水準，加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（以下簡稱元培學報）著作之編審， 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編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校為編審元培學報，特成立元培學報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編輯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會置執行編輯 1 人，由圖資長擔任，得按醫護、健康、福祉產業、共同教育等學域性質分為若干小組，分別處理相關學域投稿之稿件。各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擔任。

第三條　投稿之稿件，依其學域分送各小組召集人處理，各小組召集人應作「准予外審」、「不予受理」或其他之決定，送請執行編輯核示。

第四條　「准予外審」之稿件，由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編輯各推薦 3 至 5 位校內外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，供主任委員圈選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另行推薦合宜之外審委員。

第五條　元培學報之稿約及評審程序另訂之，並刊載於元培學報內，俾便週知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各項審查作業對審查人姓名及本會開會發言內容，均應保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編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			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	本校為編審元培學報，特成立元培學報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編輯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會置執行編輯 1人，由圖資長擔任，得按醫護、健康、福祉產業、共同教育等學域性質分為若干小組，分別處理相關學域投稿之稿件。各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擔任。	本校為編審元培學報，特成立元培學報編審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編輯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校內外~~專任教師~~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~~編審委員會~~置執行編輯一人，由圖資長擔任。~~編審委員會~~得按~~醫護與福祉、健康、產業與管理、~~共同教育等學域性質分為若干小組，分別處理相關學域投稿之稿件。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擔任。	修訂
第三條	投稿之稿件，依其學域分送各小組召集人處理，各小組召集人應作「准予外審」、「不予受理」或其他之決定， 送請執行編輯核示。	投稿之稿件，依其學域分送各~~主管~~小組召集人處理，各小組召集人應作「准予外審」、「不予受理」或其他之決定，送請執行編輯核示。	修訂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第四條	「准予外審」之稿件，由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編輯各推薦3至5位校內外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，供主任委員圈選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另行推薦合宜之外審委員。	「准予外審」之稿件，由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編輯各推薦~~二~~至~~五~~位校內外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，供主任委員圈選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另行推薦合宜之外審委員。	修訂
第七條	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